公告事項：

一、彰院毓114司執癸字第25971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宛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將債務人林宛玲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28,300元拍定在案。

二、本件拍賣標的上有建物坐落，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4年度彰金職字第124號 法院案號：114年度司執字第25971號　財產所有人：林宛玲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彰化縣	彰化市	新莿桐		143		113.60	15分之1	128,3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現場履勘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１４３地號土地上目前有一棟未保存登記建物坐落(門牌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７８巷７號)。債權人代理人稱地上物之占有關係不明，請求就土地部分執行。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本件係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上述建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不明，地上物未在拍賣範圍內，本件拍定後不點交。 二、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證。 三、土地係拍賣應有部份，共有人間占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四、本件拍賣土地查封時未經鑑界，確切土地位置及占用情形應買人應自行前往查證，拍定後不得以現況與拍賣公告記載不符請求撤銷拍定。 五、非共有人拍定，土地共有人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有二人以上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定承買範圍。 六、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								